

《李仁德看海峽兩岸體育法／十一之三（學校體育）》

# 體育法大不同 主導權決定體育方針



兩岸對學校體育最大的不同在那裡？  
在主導單位的認定及貫徹政策單位的法律地位。

彼岸有關校園部份體育法總共有七條，除規定教育部門與學校應將體育列為學校教育的一環外，還特別關照到殘障、患病學童、體育教師的保障，及體育設置場所器材配備、學生的體能健康等等，並且明令城市

規畫興建學校時應將體育設施納入建設規畫中。

我們的國民體育法在這方面的規定非常籠統，比較明顯有關學校的部份只有第六、七兩條。

第六條內文為「各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教育部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政策，切實督導實施。」  
第七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教育部定之。」

大陸體育法關於學校體育都放在第三章，從第十七條到第廿三條，而第十七條開宗明義就指出：「教育部門和學校應當將體育作為學校教育的組成部份，培養德、智、體等方面發展的人才。」而所有有關學校體育師資任用、軟硬體設施等問題，都是由國務院教育部門統籌處理。

至於大陸的「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於大陸體育法第一章總則編第四條中，雖被賦予「主管全國體育工作」，但同條文中也明列「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

我們的國民體育法則是，學校體育的實施是由教育部依相關法令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策實施；學校體育設施場地開放也是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教育部訂立。

其間除了學校體育經費由學校自行編列外，其他如殘障、患病學生的體育課、體育老師的保障、體育課外活動的時間及運動會、體育設備場所器材配備的標準、學生體能健康的保障及體能檢測等等關係重大的校園施政方向，國民體育法都沒有特別給予教育部相關施政單位如體育司中的學校衛教司法律依據，大學體育的施行及現行體育行政措施也都缺乏法源支持。

（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陳筱玉整理）